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拟由董事会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 10、《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